

糧
政
法
規

配
撥
類

糧食部印行

糧政法規目錄

配撥類

軍糧交接辦法（附表七）	（一）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三）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七）
黨務工作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附表五）	（九）
團務工作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附表五）	（一三）
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一七）
中央軍事機關學校官兵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二一）
（附）渝市及遷建區中央各軍事機關學校官兵食米報銷補充辦法	（二二）
（附表五）	
陪都公糧核發調整辦法	（二四）
各省黨務工作人員購領省縣公糧辦法	（二五）
改良食米清單送核辦法	（二五）
三十三年度中央公糧（包括實物及代金）撥發辦法	（二六）

全國各縣市中央黨政各機關公務員食米代金分區表	(三八)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支給辦法	(四一)
價撥各省田賦征實餘糧調劑民食辦法大綱	(四三)
省級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標準	(四五)
各省市公務員役生活改善案審查紀錄	(四六)
省級公糧改發代金處理辦法	(四八)
各省省政府處理縣市公糧辦法(附折合標準)	(四九)

軍糧交接辦法

三十二年軍委會印支政需籌代電頒發
三十二年糧食軍政後勤二部頒發需籌代電抄發

第一條

軍糧交接手續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撥糧機關交付軍糧應按核定交接地點品種數量及期限撥交軍糧機關或兵站機關接收

第三條

凡軍糧兵站糧政倉庫設在交接地點同一城鎮者撥糧機關應將撥交之軍糧逕行運交軍糧或兵站倉庫但既已運集糧政倉庫之軍糧應將待撥數量通知同在一地之軍糧或兵站倉庫備查俾受領單位領糧時由軍糧或兵站倉庫派員會同就庫發給

第四條

糧政局在指定交接地點集已有成數時應隨時具二聯接糧通知單（附式一）以第一聯存查第二聯通知駐地糧林處或兵站總監部備查

第五條

糧林處或兵站總監部接到上項通知單時應立即飭庫（站所）前往接收接糧倉庫（站所）應填具五聯印據（附式二）以第一聯存查第二聯送該管分處或兵站分監（支）部第三聯逕送糧林處或兵站總監部第四聯交撥糧倉庫撥糧倉庫以第四聯存查第五聯送糧政局印以備隨時向糧林處或兵站總監部洽換印據
糧林處或兵站總監部接到糧政局撥據文件應填具六聯印據（附式三）以第一聯存查第二聯如由兵站總監部撥據者可送由軍需局或糧林處後轉呈軍政部其由糧林處撥據者此聯併第一聯存查第三聯由糧林處呈送軍政部或由兵站總監部呈送後

全國各縣市中央黨政各機關公務員食米代金分區表	(三八)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支給辦法	(四一)
價撥各省田賦征實餘糧調劑民食辦法大綱	(四三)
省級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標準	(四五)
各省市公務員役生活改善案審查紀錄	(四六)
省級公糧改發代金處理辦法	(四八)
各省省政府處理縣市公糧辦法(附折合標準)	(四九)

軍事長官查明呈報軍事委員會處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前頒三十年度軍糧交接辦法同時廢止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國防最高委員會
第一二〇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之補助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務員係指各機關依照法定員額實際執行職務之職員及雇員

第三條 凡非依照法令成立之中央機關或附屬機關其服務人員不得享受本辦法所規定之補助各機關享受本辦法所定補助之人員總人數不得超過俸級費預算所列之人數

第二章 食米及代金

第四條 公務員得經由服務機關向各該地之糧食供應機關領取食米每人每月准領之數量依下列之規定

甲、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准領六市斗

乙、年在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准領八市斗

丙、年三十一歲以上者准領一市石

前項規定應領之食米須按本人及其住在任所之眷屬人數照每人每月食米二市斗（小口減半）核實配發其應領部份超過其人口所需食米數量者超過部份應發代金

前條之公務員年齡應以各機關之職員錄或國民身份證所載年齡為準亦得以其他合法證明為根據）並按歷年計算不撙足年計算

第六條

公務員兼在他機關服務者不得在兩機關同時請領食米

第七條

未辦食米供應之地方或公務員自願時得發給食米代金

第八條

代金每市斗之金額依照糧食部查報各地糧價分區計算之每半年得更改一次由行政院核定

第九條

前項糧價應由糧食主管機關逐月呈報行政院
食米或代金之核發應由各機關之主管長官依照本辦法第四至第七各條之規定切實負責審核辦理

第三章 戰時生活補助費

第十條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分基本數薪俸加成數兩種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根據各地之物價指數及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分區核定之

前項指數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逐月呈送

第十一條

前條之基本數及薪俸加成數每四個月更改一次並以每年二六十月爲更改期

第四章 其他補助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籌設公共食堂其所需之燃料水電工資等費由各機關另行供給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參加公共食堂膳食時除應將所領之食米每人二市斗歸公支配外其所需之菜蔬費用並應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

各機關得籌設公共宿舍供給職員居住所收宿費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十元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籌設合作社供給職員所需日用必需品

第十六條

公務員及其家屬（連同本身以五人計）所需食油燃料政府應廉價定量供給由各機關合作社承銷或由公務員憑證逕向平價機關購取之

第十七條

各機關應單獨或聯合設立醫務所並診療室所需藥品由政府酌予分配
公務員患重病或急病非住院不能治療者其住院期內醫葯手術等費由機關補助三分之二作正開支

第十八條

公務員或其配偶生育子女由機關支給生育補助費二千元作正開支
前項補助費如夫妻同爲公務員時應由其妻請領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九條

公務員請領食米或代金時如有謊報重領或冒領情事應由各機關主管長官按其情節

之輕重作下列之處罰

一、停發食米（或代金）暨戰時生活補助費六個月

二、撤職查辦依法治罪

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所屬人員請領食米（或代金）數量之審核除應由各主管負責外並須責成其所屬部份主管人員層層負責不得有前條情事之發生各機關以科與科同等組織為單位每一單位人員互負保證責任單位首長負覆查責任

每一單位如有第十九條之情事發生除該單位之首長應受記過及罰俸處分外並得停發該單位所有人員食米或代金一個月一司或一署處會之內有一單位發生該項情事時其主管應受記過或罰俸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之工役每人每月發給食米六市斗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應供給工役膳宿除得將其所領之食米二市斗歸公支配外不另收費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報領食米或代金之工役人數不得超過機關工役限制及登記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如訂有與本辦法有關之辦法與本辦法抵觸或不符合者其上級機關應負責糾正之

第二十五條

中央軍事機關及中央軍事學校人員生活之補助由軍事委員會參酌本辦法擬訂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二十六條 地方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得由地方政府酌照本辦法之規定審議其財政情

形生活狀況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立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辦法得酌照本辦法由教育主管機關擬訂呈請國防最高委

員會核准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擬訂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三十二年十月一日修正施行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卅三年一月十四日義公字八四九號令發
卅三年一月二十二日餘人字六三八七九號令轉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享受本辦法所訂各項補助之職員雇員以不超過各該機關預算俸給費所列總人數為

限確在機關中實際執行職務之聘任人員得酌量與職員雇員一併計算

各機關之工役等人數亦照預算所列人數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依法令成立之機關其所依據之法令以組織法規經過立法

程序或第一級機關核准備案者為限

第四條 各機關舉辦之訓練班其受訓員生不適用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

五
條

兼之公務員應在其本職機關列報

五、本獎券開獎各期問題

六國
條約

食米或代穀及戰時生計補助費應列入各該機關預算其辦法另定之

七
條

各機關員役到差或離職之月份其食米或代金依左列規定發給

(一)月之十日以前到任或月之十一日以後離職者發給全月

(三) 月之十一日至十一日到者或離職者發給半月

三、月之一日以後到差或月之十日以前離職者不予發給前項到差或離職金

應作冊中註明

八條

本辦法
人等所
各
糧價以中
熟米市
為標
產麥
以當
麥價折
合

米價計年之

九
條

每半年一次，以後遇有糧價變動與核對代金金額差額過大時應由糧食部

六

查明隨丁各該臨代銓應否增減數額呈請以院核定

十一條

食米或代金及戰時生活補助費之報銷辦法另定之

條

結餘米應分月抵繳不得折繳代金結餘代金及生活補助費應繳還國庫不得移作其

他多
用經
送

十二條

各機關醫務所或診療室不得收取診療費其藥品分配另定之

十三
條

公務員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補助住院醫藥手術等費其必需住院治

療之理由及請求補助費用數額應由所住醫院（經政府指定）以書面證明。

第十四條 住院醫藥費手術費得核實列報住院費膳食費以二三等病房爲限
生育補助費應由公務員或其配偶於生育後由醫生或助產士證明報經直接長官核實

向主管長官申請之每次貳千元

第十五條

補助公務員醫葯手術等費及生育補助費在各機關經費內先行墊支再檢同證明文件
及支付憑證呈由該管第二級主管機關核轉衛生署在「中央公務員醫藥補助費」項
下核發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公務員醫藥及生育補助費之報銷由衛生署彙案分月辦理

第十七條

公務員申報年終及隨在任所眷屬人數請補助住院醫藥手術等費請領生育補助費如
有不實適用本辦法第十九條所定之處罰其直接長官並應受記過或罰俸之處分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本辦法施行之日施行

黨務工作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三十二年二月行政院仁公字第四六五八號
令轉到部以餘配字三九〇七一號分飭遵照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一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政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所規定之原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黨務工作人員爲中央黨部各省市縣黨部及直屬中央之各特別黨部各種黨務組織而言但仍以其經費已列中央預算或經特許者爲限

第三條 中央或省市黨部依法組織之附屬機關及黨辦事業機關營業機關其經費或資金列入中央預算者其工視同黨務工作人員

第四條 享受本辦法所定待遇之人員總數不得超過各該黨部或機關呈准核定之編制或分配預算內所列之人數

第五條 黨務工作人員在其他機關兼職者不得兩處同時享受本辦法之待遇

第二章 戰時生活補助費

第六條 黨務工作人員每人每月戰時生活補助費及薪俸加成數額比照政府規定發給之生活補助費基數及加成數每半年得更改一次各地經濟情形相差過甚時得分區核定其標準仍依政府之規定核定之

第八條 已支特別辦公費之人員除照支基本數外不再支給薪俸加成數但特別辦公費少于薪俸加成數時得任支一種

第九條 前三條所規定之基本數及薪俸加成數以職員爲限工友另發食米或米代金

第三章 食米或代金

第十條 黨務工作人員每人每月准領食米或代金其數量如左

甲、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准領六市斗

乙、年在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准領八市斗

丙、年在三十一歲以上者准領一市石

第十一條 黨務工作人員之年齡應以各該黨部或機關之職員錄爲準（亦得以黨證或其他合法

之證件爲根據）並按歷年計算不按足歲計算

第十二條 夫妻同爲黨務工作人員或其中一人爲公務員時只准由一人（夫或妻）領取兼職時

祇准在一（黨部或）機關領取

第十三條 各黨部或機關之工友服務在三年以上者每人每月發給食米或代金六市斗未到三年

者發給四市斗此項年資依歷年計算

第十四條 各黨部或機關報領工友之人數不得超過分配預算內（工資預算）所列之人數

第十五條 中央黨部或在渝之各黨務機關工作人員以領取食米爲原則其因特殊情形經本人請

求亦得發給代金地方黨部或機關工作人員以領取代金爲原則

第十六條 代金每市斗之金額依照政府核定各地糧價計算之（例如三十一年十月政府核定之

米價四川省第一區爲每市斗四十八元則應領一市石者得領代金四百八十元八市斗者三百八十四元六市斗者二百八十八元其他各省區類推）每半年得以更改一次

第四章 其他補助

第十七條

各黨部或機關可籌設公共食堂所需燃料水電工資設備等費由黨部或機關經費內支給職員參加膳食時仍照收膳費工友則以本人應領二市斗食米或代金歸公支配外並得由黨部或機關酌量津貼其膳費

第十八條

各黨部或機關應設合作社以廉價供給必需品減輕工作人員負擔

第五章 報領報銷手續及罰則

第十九條

各黨部或機關於每年度開始之第一個月造具請領戰時生活補助費清單（附格式一）請領食米清單（附格式二）同式各五份以一份存查四份呈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備核轉政府分別撥發食米並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備查以後各月即以第一個月人數為標準

第二十條

各黨部或機關駐地較遠或在戰區者得將人數及請領補助費數先行電報

第二十一條

各黨部或機關于每半年度終了時應即造具生活補助費計算表（附格式三）收支對照表（附格式四）各五份連同每月實領食米或代金報銷名冊各四份除各以一份存查外餘悉呈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核轉核銷

第二十二條

每半年度開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按照已核定各黨部或機關應領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總數商請政府預撥但在重慶市內者仍按月發給

第二十三條

各黨部或機關應按月造送員工異動表（附格式五）同式三份以一份存查二份呈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轉因異動而有結餘或不敷時其食米得分月抵繳或請領其生活補助費或米代金於半年度結算一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向國庫補領或繳還多餘者不得移作他用收支賬項亦不得與經費混合

第二四條

各黨部或機關請領生活補助費及食米或代金如有謊報重領冒領情事應按情節之輕重處以下列之處分

一、停止發給六個月

二、撤職查辦並以黨紀處分

第二十五條

各黨部或機關報領報銷各項表冊應由主管人員覆核互負保證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後原有各地方黨部生活補助費及平價米或代金辦法一律廢止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詳細規定之事項適用政府規定之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團務工作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行政院仁公字七六四六號令發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政府公務員及黨務工作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所規定之原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團務工作人員爲中央團部各省市支團部區團部縣分團部及其他各種團務組織而言但仍以其經費已列入中央預算或經特許者爲限
- 第三條 中央或支區團部依法組織之附屬機關及團辦事業機關營業機關其經費或資金列入中央預算者其員工視同團務工作人員
- 第四條 享受本辦法所定待遇之人員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團部或機關呈准核定之編制或分配預算內所列之人數
- 第五條 團務工作人員在其他機關兼職者不得兩處享受本辦法之待遇

第二章 戰時生活補助費

- 第六條 團務工作人員每人每月戰時生活補助費加成數額比照政府規定發給之生活補助費基數及加成數每半年得更改一次各地經濟情形相差過甚時得分區核定其標準仍依政府之規定核定之
- 第八條 已支特別辦公費之人除照支基本數外不再支給生活費加成數但特別辦公費數額少於生活費加成時得任支一種
- 第九條 前三條所規定之戰時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生活費加成數以職員爲限工友另發米代金

第三章 食米或代金